

齐齐哈尔市中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ZLZB[GK]2024000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齐齐哈尔市中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004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ZLZB[GK]20240001-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1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
2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1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
3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1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4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1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1)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1)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1)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1)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66333201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66333201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452-7654321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齐齐哈尔市中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华路142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566333201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64号

联系人： 刘永超

联系电话： 18646632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包4：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每包按1500元收取。</p>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报价下浮</p> <p>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报价下浮</p> <p>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报价下浮</p> <p>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报价下浮</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齐齐哈尔市中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平均下浮百分比报价，即在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单价统一下浮百分比。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甲方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照每月实际发生服务金额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其他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进行合同签订。服务期每一合同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与质量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理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p> <p>其他要求:</p> <p>1、对样品运送人员的要求: (1)运送人员需掌握样品采集要求、样品状态核查内容和生物安全防护等。(2)能解答样品检测相关问题,如何时测、何时报告、采集要求、用何管子等。(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交流关系,善于协助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工作。</p> <p>2、对样品接收的操作要求: (1)将样品所有信息(日期、序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别、住院号、床号、诊断、开单医生、样品类型、检验项目等)读条码录入或手工录入电脑,打印清单;或手工登记,抄填好清单。(2)核对清单及样品,有无样品数量错误、信息是否完整无误。(3)检查样品状态:有无血少、严重溶血是否抗凝,有无抗凝管错误、样品抗凝不完全或有凝块、采集时间错误、样品污染、样品类型与条形码信息不符、样品容器上无条形码或标签等。如样品不符合要求,物流运送人员当场告知医院工作人员,拒收不合格样品,由医院工作人员反馈临床处理。(4)根据采购人需求,登记开单医生检测费用、分装样品等。(5)负责采购人的样品检测结果录入、传输、打印等。(6)供应商提供有特殊要求的采血管或其它材料并运送到采购人单位。(7)负责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如需复查(结果有异常、有疑问、血少的),检测时间变动等。</p> <p>3、对样品安全运输的要求: (1)保证生物安全,运送包装和容器防渗漏。(2)保证样品质量:运送过程中有温控监测,防剧烈碰撞、颠簸,以免样品溶血。(3)独立包装,装入密封袋→装入接收冷藏箱→放冷藏运输车→运输到实验室。</p> <p>4、检测结果要求:在公布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发送到院内网系统,免费开通网络报告单查询平台,实现网络打印。</p> <p>5、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免费客户服务电话,而且同时保证物流与业务员的专线电话百分之百的接通率。</p> <p>6、服务承诺: (1)确保异常检验结果第一时间报告。(2)中标人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上述要求,确保服务品质。若无法满足或违反上述要求,院方有权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因中标人的错误而引起医疗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3)样品及时接收,每天至少1次,以后按需酌情增加。</p> <p>7、报告周期:投标人接收标本后,发出报告时间:按照招标参数中承诺时间执行。</p> <p>8、质量控制:重视检验前、检验中及检验后的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至少具备1名高级职称检验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截图。</p> <p>9、整体方案: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验室人员配备合理(提供本项目相关关键技术人员名单)、服务流程清晰等。</p> <p>10、实验室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p> <p>11、相关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开展或完成的同类案例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p> <p>12、以上检验项目,我院能够自行开展后,自动停止送检。</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 (1)	项	1.00	144,000.00	144,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基因检测项目</p> <p>1.1 遗传代谢病相关基因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108位点)、癫痫相关核心基因测序检测、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套餐(52基因)、三高安全用药基因检测、他克莫司用药基因型检测 (CYP3A5、AA/AG/GG)、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NGS)、mNGS(宏基因二代测序DNA/RNA)、肺癌靶向药物基因检测(3、10、20...)、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相关基因检测(测序+MLPA)</p> <p>1.1.1应用二代测序技术。运用仪器：Illumina测序仪，所使用的方法是克隆单分子阵列技术。</p> <p>1.1.2将目的DNA分子打断成 100-200bp的片段，随机连接到固相基质上，经过Bst聚合酶延伸和甲酰胺变性的桥PCR循环，生成大量的 DNA簇(DNA cluster)，每个DNA簇中约有1000个相同序列的DNA片段。之后的反应与Sanger法类似，加入用4种不同荧光标记并结合了可逆终止剂的dNTP。固相基质上每个孔有八道独立检测的位点，所以一次可以并行八个独立文库，可容纳数百万的模版克隆，可把多个样品混合在一起检测，每个固相基质上一次可读取10亿个碱基。DNA簇与单链扩增产物的通用序列杂交，由于终止剂的作用，DNA聚合酶每次循环只延伸一个dNTP。每次延伸所产生的光信号被标准的微阵列光学检测系统分析测序，下一次循环中把终止剂和荧光标记基团裂解掉，然后继续延伸dNTP，实现了边合成边测序技术，其主要的缺点是由于光信号衰减和移相的原因使得序列读长较短，可以进行每个DNA测序片段的阅读长度仅为75bp的末端双向测序反应。</p> <p>1.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1.2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耐万古霉素肠球菌基因检测</p> <p>1.2.1采用荧光PCR法。荧光探针为TaqMan探针，其基本原理是依据目的基因设计合成一个能够与之特异性杂交的探针，该探针的5'端标记荧光基团，3'端标记淬灭基团。正常情况下两个基团的空间距离很近，荧光基因因淬灭而不能发出荧光。PCR扩增时，引物与该探针同时结合到模板上，探针的结合位置位于上下游引物之间。当扩增延伸到探针结合的位置时，Taq酶利用5'外切酶活性，将探针5'端连接的荧光分子从探针上切割下来，从而使其发出荧光。检测到的荧光分子数与PCR产物的数量成正比，因此，根据PCR反应体系中的荧光强度即可计算出初始DNA模板的数量TaqMan探针技术解决了荧光染料与非特异性扩增结合的问题，反应结束后无需通过熔解曲线检测，缩短了实验时间。</p> <p>1.2.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甲方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照每月实际发生服务金额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其他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进行合同签订。服务期每一合同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与质量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理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p> <p>其他要求:</p> <p>1、对样品运送人员的要求: (1)运送人员需掌握样品采集要求、样品状态核查内容和生物安全防护等。(2)能解答样品检测相关问题,如何时测、何时报告、采集要求、用何管子等。(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交流关系,善于协助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工作。</p> <p>2、对样品接收的操作要求: (1)将样品所有信息(日期、序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别、住院号、床号、诊断、开单医生、样品类型、检验项目等)读条码录入或手工录入电脑,打印清单;或手工登记,抄填好清单。(2)核对清单及样品,有无样品数量错误、信息是否完整无误。(3)检查样品状态:有无血少、严重溶血是否抗凝,有无抗凝管错误、样品抗凝不完全或有凝块、采集时间错误、样品污染、样品类型与条形码信息不符、样品容器上无条形码或标签等。如样品不符合要求,物流运送人员当场告知医院工作人员,拒收不合格样品,由医院工作人员反馈临床处理。(4)根据采购人需求,登记开单医生检测费用、分装样品等。(5)负责采购人的样品检测结果录入、传输、打印等。(6)供应商提供有特殊要求的采血管或其它材料并运送到采购人单位。(7)负责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如需复查(结果有异常、有疑问、血少的),检测时间变动等。</p> <p>3、对样品安全运输的要求: (1)保证生物安全,运送包装和容器防渗漏。(2)保证样品质量:运送过程中有温控监测,防剧烈碰撞、颠簸,以免样品溶血。(3)独立包装,装入密封袋→装入接收冷藏箱→放冷藏运输车→运输到实验室。</p> <p>4、检测结果要求:在公布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发送到院内网系统,免费开通网络报告单查询平台,实现网络打印。</p> <p>5、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免费客户服务电话,而且同时保证物流与业务员的专线电话百分之百的接通率。</p> <p>6、服务承诺: (1)确保异常检验结果第一时间报告。(2)中标人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上述要求,确保服务品质。若无法满足或违反上述要求,院方有权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因中标人的错误而引起医疗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3)样品及时接收,每天至少1次,以后按需酌情增加。</p> <p>7、报告周期:投标人接收标本后,发出报告时间:按照招标参数中承诺时间执行。</p> <p>8、质量控制:重视检验前、检验中及检验后的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至少具备1名高级职称检验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截图。</p> <p>9、整体方案: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验室人员配备合理(提供本项目相关关键技术人员名单)、服务流程清晰等。</p> <p>10、实验室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p> <p>11、相关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开展或完成的同类案例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p> <p>12、以上检验项目,我院能够自行开展后,自动停止送检。</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 (2)	项	1.00	216,000.00	216,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内分泌检测项目</p> <p>1.1维生素B12</p> <p>1.1.1采用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ChemiLuminescence，简称为CL）法是分子发光光谱分析法中的一类，它主要是依据化学检测体系中待测物浓度与体系的化学发光强度在一定条件下呈线性定量关系的原理，利用仪器对体系化学发光强度的检测，而确定待测物含量的一种痕量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在痕量金属离子、各类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分析及生物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p> <p>1.1.2化学发光是某种物质分子吸收化学能而产生的光辐射。任何一个化学发光反应都包括两个关键步骤，即化学激发和发光。因此，一个化学反应要成为发光反应，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反应必须提供足够的能量（170-300KJ/mol），第二，这些化学能必须能被某种物质分子吸收而产生电子激发态，并且有足够的荧光量子产率。所研究的化学发光反应大多为氧化还原反应，且多为液相化学发光反应。</p> <p>1.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1.2维生素B1、维生素B6</p> <p>1.2.1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液相色谱与串联质谱（LC-MS/MS）结合了液相色谱的分离能力和三重四极杆质谱的高灵敏度和选择性质量分析能力。通过在高压下流过的流动相将含有目标分析物的样品溶液泵送通过固定相（LC柱）。样品组分，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化学相互作用影响通过LC柱影响分离的不同迁移速率。</p> <p>1.2.2目前药物体内代谢分析中主要运用两级或多级的串联质谱系统（MS/MS技术）。串联质谱仪主要有四种数据采集方式：子离子扫描：该方式特别适合于分析代谢产物的结构信息。通常先获取母体药物分子的子离子谱，再获得代谢产物的子离子谱，根据生物转化或代谢的位点，可获得丰富的结构信息。母离子扫描：该方式能帮助追溯子离子的来源，能对产生某种特征碎片离子的一类化合物进行快速筛选。这种扫描功能在药物代谢中非常重要。中性丢失扫描：中性丢失谱最能反映化合物的特定官能团，如有中性丢失18Da的官能团分子，则意味着丢失一分子水。多反应监测或选择反应监测（MRM或SRM）：这种方式非常适合于从很多复杂的体系中选择某特定质量，经常用于微量成分的定量分析。</p> <p>1.2.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2.感染检测项目</p> <p>2.1隐球菌抗原、军团菌抗原</p> <p>2.1.1采用免疫胶体金法检测。免疫胶体金技术(Immune colloidal gold technique) 是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应用于抗原抗体的一种新型的免疫标记技术，英文缩写为：GICT。胶体金是由氯金酸（HAuCl₄）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聚合成为特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称为胶体金。胶体金在弱碱环境下带负电荷，可与蛋白质分子的正电荷基团形成牢固的结合，由于这种结合是静电结合，所以不影响蛋白质的生物特性。胶体金除了与蛋白质结合以外，还可以与</p>

许多其它生物大分子结合，如SPA、PHA、ConA等。

2.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2结核菌DNA测定、EB病毒DNA定量、高灵敏HIV-RNA检测

2.2.1应用荧光定量PCR检测。荧光定量PCR（Real-time PCR），是指在PCR扩增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通过对扩增反应中每一个循环产物荧光信号的实时检测，最后通过标准曲线对未知模板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以探针法荧光定量PCR为例：PCR扩增时在加入一对引物的同时加入一个特异性的荧光探针，该探针两端分别标记一个报告荧光基团和一个淬灭荧光基团。开始时，探针完整地结合在DNA任意一条单链上，报告基团发射的荧光信号被淬灭基团吸收，检测不到荧光信号；PCR扩增时，Taq酶将探针酶切降解，使报告基团和淬灭基团分离，从而荧光监测系统可接收到荧光信号，即每扩增一条DNA链，就有一个荧光分子形成，实现了荧光信号的累积与PCR产物形成完全同步。在PCR扩增反应的最初数个循环里，荧光信号变化不大，接近一条直线，这样的直线即是基线，这条线是可以自动生成也可以手动设置的。之后反应会进入指数增长期，这个期间扩增曲线具有高度重复性，在该期间，可设定一条荧光阈值线，它可以设定在荧光信号指数扩增阶段任意位置上，但一般会将荧光阈值的缺省设置是3-15个循环的荧光信号的标准偏差的10倍。每个反应管内的荧光信号到达设定的阈值时所经历的循环数被称为Ct值，这个值与起始浓度的对数成线性关系，且该值具有重现性。

2.2.2Ct值最大的意义就是用来计算目的基因的表达量，此时就有两个概念容易被提及，那就是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绝对定量的目的是测定目的基因在样本中的分子数目，即通常所说的拷贝数。相对定量的目的是测定目的基因在两个或多个样本中的含量的相对比例，而不需要知道它们在每个样本中的拷贝数。Ct值诚然可以被用来计算这两种定量结果，但是绝对定量实验必须使用已知拷贝数的绝对标准品，必须做标准曲线。相对定量可以做标准曲线，也可以不做标准曲线。绝对标准品制作困难难以获取，实验室基本都是选择相对定量的方法来计算相对基因表达量。

2.2.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3.血药浓度检测项目

3.1他克莫司血药浓度、环孢素血药浓度、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3.1.1应用串联质谱法检测。在串联质谱技术中，待分析样品的分子首先被离子化，然后通过第一个质谱分析器（称为MS1）根据其质荷比（通常表示为m/z或m/Q）进行分离。从MS1中出来的特定m/z比值的离子被选中，然后通过碰撞诱导解离、离子分子反应或光解离等方式分裂成更小的碎片离子。这些碎片随后被引入第二个质谱分析器（MS2），再次根据其m/z比值进行分离和检测。这个碎裂过程使得能够鉴别和分离在常规质谱分析中具有非常相似m/z比值的离子。

3.1.2串联质谱技术的仪器配置包括三重四极质谱仪（QqQ）、多段质谱仪、四极-飞行时间（Q-TOF）、傅里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质谱仪等。在空间上的串联质谱中，不同的质谱分析器在空间上分隔，可以是扇区、传输四极或飞行时间质谱仪。在时间上的串联质谱中，通过在同一位置捕获离子，并在时间上进行多个分离步骤。在不同模式下，串联质谱技术可以进行不同类型的分析，如前体离子扫描、产物离子扫描、中性损失扫描和选择性反应监测。

3.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4.血液检测项目

4.1血浆凝血因子活性全套(FII,FV,FVII,FVIII,FIX,FX,FXI,FXII)

4.1.1采用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培养在96孔板中，直接收集细胞于1.5ml的EP管中，350g，4℃离心5 min，弃上清；然后用1ml FACS buffer重悬沉淀，350g，4℃离心5min，弃上清；封闭：标记样品细胞的荧光素偶联抗体多为单克隆抗体，少数也可能是多克隆抗体，其基本结构都由两部分组成，即含有特异性结合抗原位点的Fab段和相对保守的Fc段，抗体的特异性表现在Fab段，标记时利用Fab段的抗原结合位

点与细胞上抗原分子特异性结合，从而标记并且相对量化细胞表达该抗原分子的情况。但是，有些细胞表面表达FcR(Fc receptor,Fc受体)，如巨噬细胞、DC、B淋巴细胞等，FcR可以与荧光素偶联抗体的Fc段进行非特异性的结合，对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4.2促红细胞生成素

4.2.1采用化学发光法。在抗原和抗体存在的情况下，抗体的结合区与抗原的表位结合，形成抗原-抗体或免疫复合物。通过使用标记的抗体来估计这种免疫复合物的水平是CLIA的基础。它涉及使用涂有感兴趣的抗原或抗体的固定固体相。这导致了光的产生，其强度与存在的标记复合物的数量成正比，并间接地帮助对感兴趣的分析物进行量化。光的强度是以相对光单位（RLU）来衡量。

4.2.2信号试剂是实际的化学发光化合物（例如：鲁米诺、1,2-二氧化杂环丁烷、吖啶酯）。被示踪剂中的酶氧化后产生光。（可能需要有额外的分子如H₂O₂的存在）。信号试剂必须有这些化合物的组合：产生光的Cl-底物Luminol,1,2-dioxetane（如果使用luminol还需要H₂O₂）增强剂以提高产生的光的高度。

4.2.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4.3尿含铁血黄素

4.3.1采用底物显色法。底物显色法通过测定产色底物的吸光度变化来推测所测物质的含量和活性的，该方法又可称为生物化学法。检测通道由一个卤素灯为检测光源，波长一般为405nm。探测器与光源呈直线，与比色计相仿。

4.3.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4.4转铁蛋白

4.4.1采用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检测是利用可溶性抗原与相应的抗体特异性结合，二者在相应的比例时，在特定的buffer中形成一定大小的不溶性抗原抗体复合物，使溶液中出现浊度，浊度的高低与物质的含量成正相关性。再利用光学仪器测量溶液的浊度，通过测定反应液的浊度与一系列标准品对照，即可计算出间接相应抗原或抗体的含量。根据检测角度不同，可以分为免疫投射比浊法和免疫散射比浊法，前者常用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上。免疫比浊法是一项十分成熟的体外诊断检测技术，可用于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前白蛋白、免疫球蛋白A、免疫球蛋白B等的检测试剂盒开发。

4.4.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5.过敏原检测项目

5.1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九项（d1,e5,i6,f1,f2,f23,f24,hx2,mx1）、特异性IgE抗体吸入组-食物组28项、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38项

5.1.1应用酶联免疫吸附实验检测。酶联免疫吸附实验（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是将抗原或抗体结合在固相载体表面，利用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以及抗体或者抗原上标记的酶催化特定底物发生显色反应，实现目标物检测的免疫分析方法，可测至皮摩尔（pmol）级别。ELISA可用于测定抗原，也可用于测定抗体。（1）将已知的抗体或抗原结合在某种固相载体上，并保持其免疫活性。（2）测定时，将待检样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按不同步骤与固相载体表面吸附的抗体或抗原发生反应。（3）用洗涤的方法分离抗原-抗体复合物和游离成分。（4）加入酶的作用底物催化显色，进行定性或定量

5.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甲方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照每月实际发生服务金额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其他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进行合同签订。服务期每一合同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与质量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理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p> <p>其他要求:</p> <p>1、对样品运送人员的要求: (1)运送人员需掌握样品采集要求、样品状态核查内容和生物安全防护等。(2)能解答样品检测相关问题,如何时测、何时报告、采集要求、用何管子等。(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交流关系,善于协助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工作。</p> <p>2、对样品接收的操作要求: (1)将样品所有信息(日期、序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别、住院号、床号、诊断、开单医生、样品类型、检验项目等)读条码录入或手工录入电脑,打印清单;或手工登记,抄填好清单。(2)核对清单及样品,有无样品数量错误、信息是否完整无误。(3)检查样品状态:有无血少、严重溶血是否抗凝,有无抗凝管错误、样品抗凝不完全或有凝块、采集时间错误、样品污染、样品类型与条形码信息不符、样品容器上无条形码或标签等。如样品不符合要求,物流运送人员当场告知医院工作人员,拒收不合格样品,由医院工作人员反馈临床处理。(4)根据采购人需求,登记开单医生检测费用、分装样品等。(5)负责采购人的样品检测结果录入、传输、打印等。(6)供应商提供有特殊要求的采血管或其它材料并运送到采购人单位。(7)负责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如需复查(结果有异常、有疑问、血少的),检测时间变动等。</p> <p>3、对样品安全运输的要求: (1)保证生物安全,运送包装和容器防渗漏。(2)保证样品质量:运送过程中有温控监测,防剧烈碰撞、颠簸,以免样品溶血。(3)独立包装,装入密封袋→装入接收冷藏箱→放冷藏运输车→运输到实验室。</p> <p>4、检测结果要求:在公布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发送到院内网系统,免费开通网络报告单查询平台,实现网络打印。</p> <p>5、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免费客户服务电话,而且同时保证物流与业务员的专线电话百分之百的接通率。</p> <p>6、服务承诺: (1)确保异常检验结果第一时间报告。(2)中标人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上述要求,确保服务品质。若无法满足或违反上述要求,院方有权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因中标人的错误而引起医疗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3)样品及时接收,每天至少1次,以后按需酌情增加。</p> <p>7、报告周期:投标人接收标本后,发出报告时间:按照招标参数中承诺时间执行。</p> <p>8、质量控制:重视检验前、检验中及检验后的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至少具备1名高级职称检验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截图。</p> <p>9、整体方案: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验室人员配备合理(提供本项目相关关键技术人员名单)、服务流程清晰等。</p> <p>10、实验室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p> <p>11、相关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开展或完成的同类案例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p> <p>12、以上检验项目,我院能够自行开展后,自动停止送检。</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 (3)	项	1.00	360,000.00	36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免疫检测项目</p> <p>1.1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抗体3项（AQP4、MOG、MBP）、肌无力8项</p> <p>1.1.1采用CBA法。抗细胞表面蛋白检测多采用间接免疫荧光实验，CBA（Cell-based assay）法是一种以表达单一神经抗原的转染细胞为底物的检测，细胞表面蛋白在转染细胞中表达、加工，获得具有三位结构的抗原表位，才能被抗细胞表面蛋白抗体识别与结合。CBA具有很高的特异性和敏感度。</p> <p>1.1.2目前传统CBA检测方法包括活细胞CBA与固定CBA，前者需要转染质粒使T细胞过表达AQP4抗原，患者血清样本作为一抗通过抗原抗体结合原理，再通过流式细胞术或者免疫荧光显微镜现场观察患者AQP4-IgG抗体；后者是将转染成功的293T细胞进行固定处理后染色观察。</p> <p>1.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1.2副肿瘤综合征相关抗体、肌炎谱24项、肌炎抗体谱、硬皮病抗体谱12项（抗Scl-70抗体，抗CENP-A抗体，抗CENP-B抗体，抗PM-SCL100抗体，抗PM-SCL75抗体，抗KU抗体，抗RNA-PiII抗体，抗U1-RNP抗体，抗Th/To抗体，抗Fibrillarin抗体，抗NOR-90抗体，抗Ro-52抗体）、</p> <p>1.2.1采用免疫印迹法。免疫印迹（Western Blot）采用的是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被检测物是蛋白质，“探针”是抗体，“显色”用标记的二抗。SDS-PAGE可对蛋白质样品进行分离，转移到固相载体——例如硝酸纤维素薄膜（NC）上。固相载体可以吸附蛋白质，并保持电泳分离的多肽类型及其生物学活性不变。转移后的NC膜就称为一个印迹（blot），用蛋白溶液（如5%BSA或脱脂奶粉溶液）处理，封闭NC膜上的疏水结合位点。用目标蛋白的抗体（一抗）处理NC膜——只有待研究的蛋白质才能与一抗特异结合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这样清洗除去未结合的一抗后，只有在目标蛋白的位置上结合着一抗。用一抗处理过的NC膜再用标记的二抗处理，二抗是指一抗的抗体，如一抗是从鼠中获得的，则二抗就是抗鼠IgG的抗体。处理后，带有标记的二抗与一抗结合形成抗体复合物可以指示一抗的位置，即是待研究的蛋白质的位置</p> <p>1.2.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1.3病毒性脑炎七项</p> <p>1.3.1采用荧光PCR法。Real-time qPCR中最常用的荧光探针为TaqMan探针，其基本原理是依据目的基因设计合成一个能够与之特异性杂交的探针，该探针的5'端标记荧光基团，3'端标记淬灭基团。正常情况下两个基团的空间距离很近，荧光基因因淬灭而不能发出荧光。PCR扩增时，引物与该探针同时结合到模板上，探针的结合位置位于上下游引物之间。当扩增延伸到探针结合的位置时，Taq酶利用5'外切酶活性，将探针5'端连接的荧光分子从探针上切割下来，从而使其发出荧光。检测到的荧光分子数与PCR产物的数量成正比，因此，根据PCR反应体系中的荧光强度即可计算出初始DNA模板的数量TaqMan探针技术解决了荧光染料与非特异性扩增结合的问题，反应结束后无需通过熔解曲线检测，缩短了实验时间。</p> <p>1.3.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1.4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OCB）</p>

1.4.1采用等电聚焦电泳法。等电聚焦（ISOELECTRIC FOCUSING, IEF）电泳法是两性电解质在电泳场中形成一个pH梯度，由于蛋白质为两性化合物，其所带的电荷与介质的pH值有关，带电的蛋白质在电泳中向极性相反的方向迁移，当到达其等电点(此处的pH值使相应的蛋白质不再带电荷)时，电流达到最小，不再移动，从而达到检测蛋白质和多肽类供试品等电点的电泳方法。

1.4.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5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1.5.1应用酶联免疫吸附实验检测。酶联免疫吸附实验（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是将抗原或抗体结合在固相载体表面，利用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以及抗体或者抗原上标记的酶催化特定底物发生显色反应，实现目标物检测的免疫分析方法，可测至皮摩尔（pmol）级别。ELISA可用于测定抗原，也可用于测定抗体。（1）将已知的抗体或抗原结合在某种固相载体上，并保持其免疫活性。（2）测定时，将待检样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按不同步骤与固相载体表面吸附的抗体或抗原发生反应。（3）用洗涤的方法分离抗原-抗体复合物和游离成分。（4）加入酶的作用底物催化显色，进行定性或定量

1.5.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6抗凝血酶III、ANA抗体谱

1.6.1采用化学发光法。在抗原和抗体存在的情况下，抗体的结合区与抗原的表位结合，形成抗原-抗体或免疫复合物。通过使用标记的抗体来估计这种免疫复合物的水平是CLIA的基础。它涉及使用涂有感兴趣的抗原或抗体的固定固体相。这导致了光的产生，其强度与存在的标记复合物的数量成正比，并间接地帮助对感兴趣的分析物进行量化。光的强度是以相对光单位（RLU）来衡量。

1.6.2信号试剂是实际的化学发光化合物（例如：鲁米诺、1,2-二氧化杂环丁烷、吖啶酯）。被示踪剂中的酶氧化后产生光。（可能需要有额外的分子如H₂O₂的存在）。信号试剂必须有这些化合物的组合：产生光的Cl-底物Luminol1,2-dioxetane（如果使用luminol还需要H₂O₂）增强剂以提高产生的光的高度。

1.6.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7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1.7.1应用免疫胶体金法检测。X病毒IgG抗体检测原理：将重组X抗原用胶体金标记，分散固定于结合垫(金垫)上；检测线固定抗人球抗体，而质控线则固定抗X病毒抗原的单抗或多抗。当使用该试纸检测待检样品时，结合垫中标记的重组X抗原首先与样品中的待检抗体结合并开始侧向流动，带标记的抗原-抗体复合物流动到检测线时，待检抗体与抗人球结合，最终在检测线上呈现标记抗原聚集显色。未被拦截的标记抗原被质控线上的抗X病毒抗原的抗体拦截并聚集显色。最终，阳性样品的检测结果为检测线和质控线同时显色，而阴性样品的检测结果只有质控线显色。

X病毒IgM抗体检测原理：将重组X抗原用胶体金标记，分散固定于结合垫(金垫)上；检测线固定抗人IgM抗体，而质控线则固定抗X病毒抗原的单抗或多抗。当使用该试纸检测待检样品时，结合垫中标记的重组X抗原首先与样品中的待检抗体结合并开始侧向流动，带标记的抗原-抗体复合物流动到检测线时，待检抗体与抗人IgM结合，最终在检测线上呈现标记抗原聚集显色。未被拦截的标记抗原被质控线上的抗X病毒抗原的抗体拦截并聚集显色。最终，阳性样品的检测结果为检测线和质控线同时显色，而阴性样品的检测结果只有质控线显色。

X病毒抗原检测原理：制备检测抗原的试纸时，将特异识别待检靶标的鼠源抗X病毒单克隆抗体，用胶体金标记物标记，制备含特异性金标抗体的结合垫；在检测线固定特异性识别待检抗X病毒抗原的多克隆抗体；质控线固定兔抗鼠特异性IgG的抗体。当检测待检样品时，结合垫中金标抗X病毒单抗与样品中的待检抗原结合形成抗原-金标抗体复合物并开始侧向流动。当泳动到被检测线时，被多克隆抗体拦截并聚集，在检测线上呈现标记抗体聚集显色；而未被检测线拦截的金标抗体及部分抗原-金标抗体复合物被质控线拦截并聚集显色。最终抗原阳性样品的检测结果检测线和质控线同时显色，而阴性样品的检测结果只是质控线显色

1.7.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1.8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1.8.1采用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荧光分析(Immunofluorescence assay, IFA)是将抗原抗体反应的特异性和敏感性与显微示踪的精确性相结合。以荧光素作为标记物,与已知的抗体(或抗原)结合、但不影响其免疫学特性。然后将荧光素标记的抗体作为标准试剂,用于检测和鉴定未知的抗原。在荧光显微镜下,可以直接观察呈现特异荧光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及其存在部位。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用荧光素标记抗体检查抗原的方法较为常用,所以一般通称为荧光抗体技术。通常包括直接免疫荧光法和间接免疫荧光法。

1.8.2细胞准备:对单层生长细胞,在传代培养时,将细胞接种到预先放置有处理过的盖玻片的培养皿中,待细胞接近长成单层后取出盖玻片,PBS洗两次;对悬浮生长细胞,取对数生长细胞,用PBS离心洗涤(1000rpm,5min)2次,用细胞离心甩片机制备细胞片或直接制备细胞涂片。固定: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固定剂固定细胞。固定完毕后的细胞可置于含叠氮钠的PBS中4℃保存3个月。PBS洗涤3×5 min。通透:使用交联剂(如多聚甲醛)固定后的细胞,一般需要在加入抗体孵育前,对细胞进行通透处理,以保证抗体能够到达抗原部位。选择通透剂应充分考虑抗原蛋白的性质。通透的时间一般在5-15min。通透后用PBS洗涤3×5 min。封闭:使用封闭液对细胞进行封闭,时间一般为30min。一抗结合:室温孵育1h或者4℃过夜。PBS T漂洗3次,每次冲洗5min。二抗结合:间接免疫荧光需要使用二抗。室温避光孵育1h。PBST漂洗3次,每次冲洗5min后,再用蒸馏水漂洗一次。封片及检测:滴加封片剂一滴,封片,荧光显微镜检查。

1.8.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9风湿四项(ASO RF CRP)

1.9.1采用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检测是利用可溶性抗原与相应的抗体特异性结合,二者在相应的比例时,在特定的buffer中形成一定大小的不溶性抗原抗体复合物,使溶液中出现浊度,浊度的高低与物质的含量成正相关性。再利用光学仪器测量溶液的浊度,通过测定反应液的浊度与一系列标准品对照,即可计算出间接相应抗原或抗体的含量。根据检测角度不同,可以分为免疫投射比浊法和免疫散射比浊法,前者常用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上。免疫比浊法是一项十分成熟的体外诊断检测技术,可用于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前白蛋白、免疫球蛋白A、免疫球蛋白B等的检测试剂盒开发。

1.9.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0血管炎五项(c-ANCA, p-ANCA-anti-MPO, anti-PR3, ACA)

1.10.1采用基因测序法2.1.1运用仪器: Illumina测序仪,所使用的方法是克隆单分子阵列技术。

1.10.2将目的DNA分子打断成100-200bp的片段,随机连接到固相基质上,经过Bst聚合酶延伸和甲酸胺变性的桥PCR循环,生成大量的DNA簇(DNA cluster),每个DNA簇中约有1000个相同序列的DNA片段。之后的反应与Sanger法类似,加入用4种不同荧光标记并结合了可逆终止剂的dNTP。固相基质上每个孔有八道独立检测的位点,所以一次可以并行八个独立文库,可容纳数百万的模版克隆,可把多个样品混合在一起检测,每个固相基质上一次可读取10亿个碱基。DNA簇与单链扩增产物的通用序列杂交,由于终止剂的作用,DNA聚合酶每次循环只延伸一个dNTP。每次延伸所产生的光信号被标准的微阵列光学检测系统分析测序,下一次循环中把终止剂和荧光标记基团裂解掉,然后继续延伸dNTP,实现了边合成边测序技术,其主要的缺点是由于光信号衰减和移相的原因使得序列读长较短,可以进行每个DNA测序片段的阅读长度仅为75bp的末端双向测序反应。

1.10.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1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1.11.1采用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Chemiluminescence, 简称为CL)法是分子发光光谱分析法中的一类,它主要是依据化学检测体系中待测物浓度与体系的化学发光强度在一定条件下呈线性定量关系的原理,利用仪器对体系化学发光强度的检测,而确定待测物含量的一种痕量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在痕量金属离子

1

、各类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分析及生物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1.11.2化学发光是某种物质分子吸收化学能而产生的光辐射。任何一个化学发光反应都包括两个关键步骤，即化学激发和发光。因此，一个化学反应要成为发光反应，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反应必须提供足够的能量（170-300KJ/mol），第二，这些化学能必须能被某种物质分子吸收而产生电子激发态，并且有足够的荧光量子产率。所研究的化学发光反应大多为氧化还原反应，且多为液相化学发光反应。

1.1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2血免疫固定电泳、尿免疫固定电泳

1.12.1采用琼脂糖凝胶电泳检测。琼脂糖凝胶电泳是一种电泳形式，用于根据核酸（DNA或RNA）片段的大小进行分离。当施加电流时，带负电的DNA/RNA通过琼脂糖凝胶的孔隙向凝胶带正电的一端迁移，较小的片段迁移较快。由此产生的条带可以用紫外线（UV）光来观察。

1.12.2确定所需的凝胶百分比，0.7-1%的琼脂糖凝胶通常对大多数应用来说是足够的，但重要的是选择一个适合你的样品和预期片段大小的百分比。将琼脂糖粉末与用于运行凝胶的相同类型的缓冲液结合起来，加热使混合物融化，避免沸腾。三乙酰-乙二胺四乙酸（EDTA）（TAE）或三硼酸-EDTA（TBE）通常是首选的缓冲液，因为三酸溶液是微碱性条件下的有效缓冲液，可保持DNA去质子化并溶于水。EDTA是一种螯合剂，能使可能损害被分析的DNA的核酸酶失活。

1.12.3凝胶浇注

选择所需尺寸的凝胶浇注模具和梳子，为所有样品和marker提供足够数量的孔，以及容纳每个待装样品数量的孔容量。用铸造框架或胶带固定模具的两端，以便在凝胶凝固时将其固定。在模具的底部加入DNA夹层染料，如果使用的是EtBr，通常浓度为0.2-0.5 μ g/ml。EtBr是一种诱变剂的证据目前仍有争议，但因此，许多实验室已经转而使用替代品，如GelRed。加入凝胶，注意不要过度填充模具，并确保夹层染料均匀混合。凝胶太热时不要倒入，否则模具可能会变形或破裂。

1.12.4将样品/marker与加载染料混合

加载染料具有多种功能，它们可以让用户看到他们原本无色的样品在哪里，使其更容易将样品准确地移入孔中，从而减少孔间样品交叉污染的可能性。当凝胶运行时，染料与样品一起迁移，使用户能够知道样品在凝胶中的位置，并防止样品跑得太远而流失到缓冲液中。没有加载染料的DNA样品在加载时也会倾向于分散到运行缓冲液中，因为它们的密度较小。因此，大多数加载染料含有甘油或Ficoll，这使得样品-染料混合物更密，所以它沉淀在孔的底部。溴酚蓝是一种流行的着色剂选择，但有些也含有额外的染料，如二甲苯氰醇。虽然可以购买加载染料，但许多实验室选择自己制作。如果你的样品量非常小（例如，少于5 μ L），在这个阶段加入一点水可能是有利的，这样更容易有效和均匀地装载到凝胶孔。同样，如果你预计某些样品中的DNA浓度比其他样品高得多，那么在这个阶段也可能有必要向这些浓缩样品的样品-染料混合物中加水。如果你不这样做，在可视化过程中，这些条带给出的强信号可能会掩盖较弱的条带，或者需要对强条带进行过度曝光以观察较弱的条带，在凝胶图像上形成明亮、扭曲的区域。

1.12.5凝胶装入

从设定好的凝胶上取下浇注框/胶带，并将其放入凝胶槽中，确保孔位于负电极（一般为黑色），将运行缓冲液（TAE或TBE）注入槽中，使凝胶被淹没。小心地取下梳子，轻轻地将样品-染料（如果使用水）混合物移入孔中。尽量避免用移液器吸头接触孔的边缘，因为它们可能会破裂，使一个样品跑到下一个孔中。过量的孔会产生同样的结果。DNA的样本量过大也会在运行过程中减慢DNA的迁移。装上标记marker，最好是在样品行的两端各装一个。凝胶不一定总是在一条完美的直线上运行，所以在两端各装一个marker可以更容易确定存在的片段的大小。有多种marker可供选择，并且标明了不同的尺寸，选择一个最适合你期望的尺寸。

1.12.6凝胶运行

将盖子放在电极黑对黑、红对红的罐子上，并将电极插入一个电源盒，也是黑对黑、红对红，这与凝胶罐一起构成了凝胶电泳仪。确保电极和盖子的方向正确，否则你的样品会从孔中倒流到运行缓冲液中。设定凝胶运行的时间和电压，120V、35分钟是一个很好的近似值，但是这应该根据所使用的凝胶比例和预期分离的片段大小进行调整，以获得良好的电分离。在琼脂糖凝胶上施加电流会使其发热，电压越高，发热越多，所以当运行低百分比的凝胶时，最好使用较低的电压以防止熔化。增加电压以使凝胶运行得更快是很诱人的，然而，这可能会导致笑脸凝胶，即带子在两端向上弯曲，使其难以确定正确的带子大小。这是指凝胶开始轻微融化，使条带运行不均匀。这也会导致条带出现涂抹状和不清晰的情况。

1.12.7可视化

一旦样品在凝胶上运行了大部分（染料前部会使其可见），关闭电源。戴上手套，轻轻地将模具中的凝胶从槽中取出，排掉多余的运行缓冲液，并将其转移到一个适当的容器中的紫外箱中，以便进行可视化。更换手套以防止凝胶或运行缓冲液中的夹层染料污染周围的表面、门把手等。如果下游应用需要DNA片段，可以用手术刀小心地从凝胶中切除相应的条带，同时将其放在黑暗房间的紫外光箱上。确保你戴上紫外线面罩，并在灯箱开启时保持皮肤覆盖，以防止紫外线对皮肤或眼睛的伤害。

1.12.8凝胶电泳结果的判读

琼脂糖凝胶可以在暗室中的紫外光箱上进行观察，或者使用与相机相连的独立灯箱。无论使用哪种系统，紫外光从下面照射凝胶，DNA条带由于与它们结合的夹层染料而发出荧光，可以用带有专门的紫外线过滤器的照相机来记录。标记物marker有一份说明书，表明它们包括的每个条带的大小。通过将其与样品通道中的条带进行比较，可以确定条带的大小。样品之间DNA的相对数量也可以进行比较，因为较高的DNA浓度会产生较亮的条带。图4中显示了一个例子。

1.12.9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血液检测项目

2.1T淋巴细胞绝对计数（百分比+绝对计数）、Nk、B、T细胞绝对值、外周血T淋巴细胞亚群（百分比）

2.1.1采用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培养在96孔板中，直接收集细胞于1.5ml的EP管中，350g，4°C离心5min，弃上清；然后用1ml FACS buffer重悬沉淀，350g，4°C离心5min，弃上清；封闭：标记样品细胞的荧光素偶联抗体多为单克隆抗体，少数也可能是多克隆抗体，其基本结构都由两部分组成，即包含有特异性结合抗原位点的Fab段和相对保守的Fc段，抗体的特异性表现在Fab段，标记时利用Fab段的抗原结合位点与细胞上抗原分子特异性结合，从而标记并且相对量化细胞表达该抗原分子的情况。但是，有些细胞表面表达FcR(Fc receptor,Fc受体)，如巨噬细胞、DC、B淋巴细胞等，FcR可以与荧光素偶联抗体的Fc段进行非特异性的结合，对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2.2蛋白S测定

2.2.1采用凝固法。凝固法也称为生物学法，将凝血因子或激活剂加入到血浆中，使血浆发生凝固，凝血仪记录血浆凝固过程中一系列的变化（如光、电、机械运动等），并将这些变化的信号转变成数据，计算机处理分析后得出检测结果。

2.2.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3蛋白C测定

2.3.1采用底物显色法。底物显色法通过测定产生底物的吸光度变化来推测所测物质的含量和活性的，该方法又可称为生物化学法。检测通道由一个卤素灯为检测光源，波长一般为405nm。探测器与光源呈直线，与比色计相仿。

2.3.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甲方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照每月实际发生服务金额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其他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进行合同签订。服务期每一合同年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与质量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理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p> <p>其他要求:</p> <p>1、对样品运送人员的要求: (1)运送人员需掌握样品采集要求、样品状态核查内容和生物安全防护等。(2)能解答样品检测相关问题,如何时测、何时报告、采集要求、用何管子等。(3)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交流关系,善于协助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工作。</p> <p>2、对样品接收的操作要求: (1)将样品所有信息(日期、序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别、住院号、床号、诊断、开单医生、样品类型、检验项目等)读条码录入或手工录入电脑,打印清单;或手工登记,抄填好清单。(2)核对清单及样品,有无样品数量错误、信息是否完整无误。(3)检查样品状态:有无血少、严重溶血是否抗凝,有无抗凝管错误、样品抗凝不完全或有凝块、采集时间错误、样品污染、样品类型与条形码信息不符、样品容器上无条形码或标签等。如样品不符合要求,物流运送人员当场告知医院工作人员,拒收不合格样品,由医院工作人员反馈临床处理。(4)根据采购人需求,登记开单医生检测费用、分装样品等。(5)负责采购人的样品检测结果录入、传输、打印等。(6)供应商提供有特殊要求的采血管或其它材料并运送到采购人单位。(7)负责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如需复查(结果有异常、有疑问、血少的),检测时间变动等。</p> <p>3、对样品安全运输的要求: (1)保证生物安全,运送包装和容器防渗漏。(2)保证样品质量:运送过程中有温控监测,防剧烈碰撞、颠簸,以免样品溶血。(3)独立包装,装入密封袋→装入接收冷藏箱→放冷藏运输车→运输到实验室。</p> <p>4、检测结果要求:在公布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发送到院内网系统,免费开通网络报告单查询平台,实现网络打印。</p> <p>5、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免费客户服务电话,而且同时保证物流与业务员的专线电话百分之百的接通率。</p> <p>6、服务承诺: (1)确保异常检验结果第一时间报告。(2)中标人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上述要求,确保服务品质。若无法满足或违反上述要求,院方有权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因中标人的错误而引起医疗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3)样品及时接收,每天至少1次,以后按需酌情增加。</p> <p>7、报告周期:投标人接收标本后,发出报告时间:按照招标参数中承诺时间执行。</p> <p>8、质量控制:重视检验前、检验中及检验后的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至少具备1名高级职称检验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截图。</p> <p>9、整体方案: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验室人员配备合理(提供本项目相关关键技术人员名单)、服务流程清晰等。</p> <p>10、实验室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p> <p>11、相关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开展或完成的同类案例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p> <p>12、以上检验项目,我院能够自行开展后,自动停止送检。</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 (4)	项	1.00	216,000.00	216,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免疫检测项目</p> <p>1.1血清蛋白电泳</p> <p>1.1.1采用等电聚焦电泳法。等电聚焦（ISOELECTRIC FOCUSING, IEF）电泳法是两性电解质在电泳场中形成一个pH梯度，由于蛋白质为两性化合物，其所带的电荷与介质的 pH 值有关，带电的蛋白质在电泳中向极性相反的方向迁移，当到达其等电点(此处的 pH 值使相应的蛋白质不再带电荷)时，电流达到最小，不再移动，从而达到检测蛋白质和多肽类供试品等电点的电泳方法。</p> <p>1.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1.2血清轻链组合</p> <p>1.2.1采用免疫比浊法。免疫比浊法检测是利用可溶性抗原与相应的抗体特异性结合，二者在相应的比例时，在特定的buffer中形成一定大小的不溶性抗原抗体复合物，使溶液中出现浊度，浊度的高低与物质的含量成正相关性。再利用光学仪器测量溶液的浊度，通过测定反应液的浊度与一系列标准品对照，即可计算出间接相应抗原或抗体的含量。根据检测角度不同，可以分为免疫投射比浊法和免疫散射比浊法，前者常用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上。免疫比浊法是一项十分成熟的体外诊断检测技术，可用于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前白蛋白、免疫球蛋白A、免疫球蛋白B等的检测试剂盒开发。</p> <p>1.2.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2.内分泌检测项目</p> <p>2.1 24小时尿儿茶酚胺、血儿茶酚胺、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类固醇激素检测套餐（激素20项）、睡眠障碍评估套餐、盐皮质激素检测套餐8项、11-脱氧皮质酮,血清,LC-MS/MS、17-羟孕酮、21-脱氧皮质醇,血清,LC-MS/MS、雄烯二酮</p> <p>2.1.1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液相色谱与串联质谱（LC-MS/MS）结合了液相色谱的分离能力和三重四极杆质谱的高灵敏度和选择性质量分析能力。通过在高压下流过的流动相将含有目标分析物的样品溶液泵送通过固定相（LC柱）。样品组分，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化学相互作用影响通过LC柱影响分离的不同迁移速率。</p> <p>2.1.2目前药物体内代谢分析中主要运用两级或多级的串联质谱系统（MS/MS技术）。串联质谱仪主要有四种数据采集方式：子离子扫描：该方式特别适合于分析代谢产物的结构信息。通常先获取母体药物分子的子离子谱，再获得代谢产物的子离子谱，根据生物转化或代谢的位点，可获得丰富的结构信息。母离子扫描：该方式能帮助追溯子离子的来源，能对产生某种特征碎片离子的一类化合物进行快速筛选。这种扫描功能在药物代谢中非常重要。中性丢失扫描：中性丢失谱最能反映化合物的特定官能团，如有中性丢失18Da的官</p>

能团分子，则意味着丢失一分子水。多反应监测或选择反应监测（MRM或SRM）：这种方式非常适合于从很多复杂的体系中选择某特定质量，经常用于微量成分的定量分析。

2.1.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2性激素六项（FSH、LH、E2、P、T、PRL）、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2.2.1采用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ChemiLuminescence，简称为CL）法是分子发光光谱分析法中的一类，它主要是依据化学检测体系中待测物浓度与体系的化学发光强度在一定条件下呈线性定量关系的原理，利用仪器对体系化学发光强度的检测，而确定待测物含量的一种痕量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在痕量金属离子、各类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分析及生物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2.2.2化学发光是某种物质分子吸收化学能而产生的光辐射。任何一个化学发光反应都包括两个关键步骤，即化学激发和发光。因此，一个化学反应要成为发光反应，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反应必须提供足够的能量（170-300KJ/mol），第二，这些化学能必须能被某种物质分子吸收而产生电子激发态，并且有足够的荧光量子产率。所研究的化学发光反应大多为氧化还原反应，且多为液相化学发光反应。

2.2.3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3锌转运蛋白8抗体、尿17-羟类固醇(17-OHCS)

2.3.1采用免疫印迹法。免疫印迹（Western Blot）采用的是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被检测物是蛋白质，“探针”是抗体，“显色”用标记的二抗。SDS-PAGE可对蛋白质样品进行分离，转移到固相载体——例如硝酸纤维素薄膜（NC）上。固相载体可以吸附蛋白质，并保持电泳分离的多肽类型及其生物学活性不变。转移后的NC膜就称为一个印迹（blot），用蛋白溶液（如5%BSA或脱脂奶粉溶液）处理，封闭NC膜上的疏水结合位点。用目标蛋白的抗体（一抗）处理NC膜——只有待研究的蛋白质才能与一抗特异结合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这样清洗除去未结合的一抗后，只有在目标蛋白的位置上结合着一抗。用一抗处理过的NC膜再用标记的二抗处理，二抗是指一抗的抗体，如一抗是从鼠中获得的，则二抗就是抗鼠IgG的抗体。处理后，带有标记的二抗与一抗结合形成抗体复合物可以指示一抗的位置，即是待研究的蛋白质的位置

2.3.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4脱氢表雄酮

2.4.1应用酶联免疫吸附实验检测。酶联免疫吸附实验（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是将抗原或抗体结合在固相载体表面，利用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以及抗体或者抗原上标记的酶催化特定底物发生显色反应，实现目标物检测的免疫分析方法，可测至皮摩尔（pmol）级别。ELISA可用于测定抗原，也可用于测定抗体。（1）将已知的抗体或抗原结合在某种固相载体上，并保持其免疫活性。（2）测定时，将待检样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按不同步骤与固相载体表面吸附的抗体或抗原发生反应。（3）用洗涤的方法分离抗原-抗体复合物和游离成分。（4）加入酶的作用底物催化显色，进行定性或定量

2.4.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3.血液检测项目

3.1TH1/TH2相关细胞因子检测

3.1.1采用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培养在96孔板中，直接收集细胞于1.5ml的EP管中，350g，4℃离心5min，弃上清；然后用1ml FACS buffer重悬沉淀，350g，4℃离心5min，弃上清；封闭：标记样品细胞的荧光素偶联抗体多为单克隆抗体，少数也可能是多克隆抗体，其基本结构都由两部分组成，即包含有特异

性结合抗原位点的Fab段和相对保守的Fc段，抗体的特异性表现在Fab段，标记时利用Fab段的抗原结合位点与细胞上抗原分子特异性结合，从而标记并且相对量化细胞表达该抗原分子的情况。但是，有些细胞表面表达FcR(Fc receptor,Fc受体)，如巨噬细胞、DC、B淋巴细胞等，FcR可以与荧光素偶联抗体的Fc段进行非特异性的结合，对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3.1.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3.2狼疮抗凝物质筛查

3.2.1采用凝固法检测。采用凝固法。凝固法也称为生物学法，将凝血因子或激活剂加入到血浆中，使血浆发生凝固，凝血仪记录血浆凝固过程中一系列的变化（如光、电、机械运动等），并将这些变化的信号转变成数据，计算机处理分析后得出检测结果。

3.2.2检测报告自收到标本后出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	--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p>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p>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冷链运输标本的物流条件（提供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医疗专业检验师职称资格（提供相应的证书）。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检验科外委服务项目（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ZLZB[GK]2024000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齐齐哈尔市中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